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FS)001</a>	2821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2</a>	2822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3</a>	2823	陳鑑林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4</a>	2571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5</a>	2572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6</a>	2573	陳健波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7</a>	0115	陳淑莊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8</a>	0116	陳淑莊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9</a>	2636	馮檢基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0</a>	2139	何俊仁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1</a>	2353	葉劉淑儀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2</a>	2340	林健鋒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3</a>	2341	林健鋒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4</a>	2342	林健鋒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5</a>	1146	林大輝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6</a>	2725	李慧琼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7</a>	2975	梁美芬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8</a>	1939	石禮謙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9</a>	1002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0</a>	1003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1</a>	1004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2</a>	1200	湯家驊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3</a>	2512	黃國健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4</a>	2804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5</a>	2805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6</a>	2806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7</a>	2807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8</a>	2808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9</a>	2809	黃定光	148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30</a>	1053	陳鑑林	26	(6) 勞工統計
<a href="#">FSTB(FS)031</a>	1055	陳鑑林	26	--
<a href="#">FSTB(FS)032</a>	1554	余若薇	26	(3) 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a href="#">FSTB(FS)033</a>	0761	何秀蘭	26	(2) 社會統計
<a href="#">FSTB(FS)034</a>	2784	葉國謙	26	(6) 勞工統計
<a href="#">FSTB(FS)035</a>	1139	林大輝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FS)036</a>	2814	黃定光	26	(2) 社會統計
<a href="#">FSTB(FS)037</a>	2815	黃定光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a href="#">FSTB(FS)038</a>	2816	黃定光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a href="#">FSTB(FS)039</a>	2817	黃定光	26	(4) 綜合統計服務
<a href="#">FSTB(FS)040</a>	2818	黃定光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a href="#">FSTB(FS)041</a>	2819	黃定光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a href="#">FSTB(FS)042</a>	2820	黃定光	26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a href="#">FSTB(FS)043</a>	1058	陳鑑林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TB(FS)044</a>	1059	陳鑑林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TB(FS)045</a>	2441	陳茂波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TB(FS)046</a>	2717	陳偉業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TB(FS)047</a>	2356	葉劉淑儀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TB(FS)048</a>	2810	黃定光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TB(FS)049</a>	2811	黃定光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TB(FS)050</a>	2812	黃定光	116	破產管理署
<a href="#">FSTB(FS)051</a>	2813	黃定光	116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包括跟進「十一五」經濟高峰會的行動綱領。請告知包括哪些具體措施？當局會否就國務院新公布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進行任何研究(包括自行研究或委託顧問公司)？預計會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我們致力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建立兩地金融體系的互助、互補及互動關係。我們的策略包括(i)爭取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擴大業務；(ii)鼓勵內地資金、投資者及金融機構利用香港走出去；(iii)加強兩地金融市場的聯繫；(iv)繼續擴大香港人民幣業務；以及(v)加強兩地金融基礎設施的聯繫。

就跟進「十一五」經濟高峰會的行動綱領而言，我們已就多項有關金融服務的具體行動建議取得進展。在 2009-2010 年度，我們會聯同監管機構和市場，繼續跟進未落實的建議，例如允許香港發行的金融工具在內地交易、加強香港金融體系處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交易能力，和發展香港的商品期貨市場等。

自《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 年)》(《綱要》)在本年 1 月初公布後，粵港澳三地政府於 2 月 19 日首次進行高層會面，在香港舉行了「粵港澳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會議」，商討三地共同開展區域合作的項目及合作內容。另外，粵港兩地政府已成立「粵港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聯絡協調小組」，作為推進落實具體工作的核心組織。小組集中從四個合作領域推動落實《綱要》，包括金融業、服務業、基礎設施和城市規劃，以及創新和科技。在金融業方面，我們商討的範圍包括發展香港的人民幣業務；開展廣東與港澳地區貨物貿易人民幣計價、結算試點工作；推動珠江三角洲地區企業來港上市等。

我們會運用現有資源，進一步推進與內地的金融合作。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問題涉及卷一甲部 386 頁第 4 點「部門開支」「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項)

- (a) 政府在 2009/10 年度預算用於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費用為多少?預算費用與上年度比較如何，請分列數字及解釋原因。
- (b) 上述這筆預算費用及上述三處聆訊個案各為多少?個案的數字與上年度比較如何?請分列數字及解釋原因。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 (a) 在 2009-10 年度預算預留了 1,138 萬元用以支付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在進行聆訊時需僱用審裁處成員、逐字記錄員、專業證人、普通證人及外聘律師的服務費用。撥備的數額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746 萬元)增加 392 萬元，原因載於下文(c)段。
- (b) 各審裁處的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及 2009-10 預算的比較以及個案數目如下-

審裁處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個案數目	修訂預算	預算的個案數目	預算
內幕交易審裁處	2	229 萬元	2	26 萬元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4	344 萬元	4	830 萬元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25	173 萬元	16	282 萬元
合計：	-	746 萬元	-	1,138 萬元

(c) 各審裁處於 2009-10 年度預算較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或減少的原因如下-

- (i) 由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會取代內幕交易審裁處處理涉嫌內幕交易的個案，內幕交易審裁處沒有新的個案。2009-10 年度的預算中用以支付兩宗個案有關罰則及相關命令的聆訊的費用。
- (ii) 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344 萬元)增加 486 萬元。2008-09 年度的聆訊費用比預期少，因為有兩宗個案的涉案人士提出司法覆核，故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 2008-09 年度下半年才能為該兩宗個案恢復主要聆訊。另一方面，雖然預計該兩個審裁處於年內處理的個案數目與 2008-09 年度相若，惟若干服務費用，如即時逐字記錄和專業證人等服務，在 2008-09 年度的部份聆訊中無需採用，但在擬備 2009-10 年度預算時，我們必須為所有個案預留撥款，以便審裁處在有需要時使用。
- (iii) 關於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雖然預計審裁處於年內處理的個案數目與 2008-09 年度相若，有部份在 2008-09 年度處理的個案的申請人撤回申請，或在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由審裁處主席以單一成員身份審理個案，而毋須委任兩名成員進行聆訊。但在擬備 2009-10 年度預算時，我們必須為所有個案預留足夠撥款應付由主席及兩名成員逐一聆訊每個個案所需的費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該局擬於 2009-10 年度增加撥款，以僱用專業服務和應付有關研訊內幕交易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的開支。請說明有關原因及撥款詳情。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僱用專業服務

在 2009-10 年度就僱用專業服務的預算為 802 萬元，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3 萬元，以應付新增的運作需要。將於 2009-10 年度僱用的專業服務主要是就檢討《受託人條例》徵詢法律或專業意見，推行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的宣傳活動，僱用資訊科技及秘書服務和租用各種數據線等。此外，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亦包括用以支付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進行聆訊時需僱用審裁處成員、逐字記錄員、專業證人、普通證人及外聘律師的服務費用。

審裁處的聆訊費用

在 2009-10 年度預算預留的 856 萬元是用以支付內幕交易審裁處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預計在年內處理合共六宗個案所需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573 萬元)增加 283 萬元。2008-09 年度的聆訊費用比預期少，因為有兩宗個案的涉案人士提出司法覆核，故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 2008-09 年度下半年才能為該兩宗個案恢復主要聆訊。另一方面，雖然預計該兩個審裁處於年內處理的個案數目與 2008-09 年度相若，惟若干服務費用，如即時逐字記錄和專業證人等服務，在 2008-09 年度的部份聆訊中無需採用，但在擬備 2009-10 年度預算時，我們必須為所有個案預留撥款，以便審裁處在有需要時使用。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的綱領下，提及曾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制訂建議，以諮詢有關人士。請提供成立保險業監督的具體時間表及諮詢的過程。貴局是否已預留款項，以供新監督成立之用？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該研究假設現有規管制度保持不變。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必須對現時屬於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在組織架構、行政和其他運作安排作出改善，顧問研究旨在就這些課題提出建議。

有鑑於國際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我們在考慮顧問的建議時，有需要檢視現時保險業的規管制度，以探討進一步的完善措施。在未來數月，我們會就規管制度有關的事宜與持分者商討，隨後我們會參考所得的意見，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制訂整體建議以作諮詢。

我們會在制訂建議時，考慮成立獨立監督的財務安排，現時未有就此預留款項。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05**

問題編號

25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的綱領下，提及與保險業共同研究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方案。保險業界已反映過希望早日成立該基金，請說明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具體時間表，以及有否預留撥款向基金注資，以便基金可以盡快成立？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香港保險業聯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就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主要框架研究可行方案。就此，保監處一直與聯會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將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保障基金的運作模式及具體細節尚在研究階段，政府未有就有關項目預留撥款。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財經事務的綱領下，提及會再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幫助陷入財困的公司。有關的建議曾在 2001 年向立法會提出，但因未能達成共識而遭擱置，政府當局會如何進行有關研究？何時會提出建議作公開諮詢？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正重新研究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引入企業拯救程序。我們計劃就拯救程序擬議概念大綱，諮詢各相關利益團體，包括勞工界、商界、銀行界和相關專業界，以及公眾人士。作為第一步，我們現正聽取從事企業重組工作的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我們的擬議方案切實可行。同時，我們會參考海外的有關發展。我們計劃在本年較後時間展開公眾諮詢。我們會透過內部調配人手處理有關工作，而相關的開支亦會透過內部調配應付。因此，現階段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表示會在 2009-2010 年度分階段推展金管局和證監會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向局方提交的報告書所載建議。局方可否告知在 2009-2010 年度內將會採取甚麼的具體跟進措施？有關措施的具體工作計劃、時間表、以及開支和人力預算的詳情為何？當中會不會包括就法律修訂或其他政策變動進行研究？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與「雷曼迷你債券」有關的報告。財經事務科在諮詢金管局和證監會後，擬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尤其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若干問題，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該行動綱領已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呈交給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科正統籌兩個監管機構的工作，並會定期檢討進度。

我們在首階段會致力盡早落實以下三個範疇的改善措施：

- (a) 投資產品的銷售；
- (b)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
- (c) 對投資者的教育。

部分改善措施已獲即時落實。其他改善措施，將會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完成諮詢後落實。兩個監管機構現計劃在 2009 年第三季展開有關諮詢。

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和規管安排，有關建議須透過制訂主體法例才可實行。這些包括成立一個法定的財經事務申訴專員和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檢討在《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兩套公開招售制度，及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等。我們現正進行一些前期研究，以為下一階段的工作奠下基礎。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考慮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包括香港本身的獨特背景和市場需要、環球金融發展趨勢、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G20 及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落實行動綱領。我們沒有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2008-09及2009-10年度，局方都把發展香港成為伊斯蘭債券市場列為重要的工作，但有關工作的成效似乎並不顯著。就此局方可否告知：

(a) 2009-10年度這方面的具體工作計劃和開支預算；

(b) 局方有否就過去三年這方面的工作成效進行評估？若有，有關的檢討結果為何？若沒有，政府會否在2009-10年度內進行有關檢討？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行政長官在2007-08及2008-09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倡議在香港發展伊斯蘭債券市場。伊斯蘭金融的發展，不但有利於香港的市場參與者，同時對香港的金融制度亦有所裨益，有關發展可加深及擴闊金融市場。政府當局正致力建立一個促進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平台。我們一直因應有關的因素，包括海外的經驗、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本港的獨特環境和市場參與者的意見，檢討我們的發展策略並對其作出適當的調整。

正如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計劃在2009-10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就《印花稅條例》及《稅務條例》下的印花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安排作出修訂或釐清，為伊斯蘭金融產品與傳統金融產品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推展有關工作，包括加強市場基建及產品發展、促進業界和投資者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以及提升香港作為伊斯蘭金融平台的地位。

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轄下的財經事務科而言，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有關工作由現有的人手負責。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金融海嘯帶來新經濟形勢，當局可否告知有否進行相關研究，以分析當前形勢，探討未來金融體系和經濟發展方向等；若有，研究題目和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從發生金融危機以來，全球金融業正面臨重大改變，國際金融機構和各主要經濟體系都提出要檢討現行的監察與規管制度。同樣地，我們也會聚焦於優化金融規管制度，以確保制度可與時並進，與蛻變中的市場環境和需要同步向前。我們會檢討規管安排和要求，並研究是否需要引進新法例。具體而言，我們現正就一些主要課題展開研究，包括成立一個財經事務申訴專員和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檢討在《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公開招售制度，及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等。這些工作可方便我們下一步進行公眾諮詢。

在進行上述檢討和研究時，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考慮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包括香港本身的獨特背景和市場需要、環球金融發展趨勢、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G20 及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進行上述檢討和研究。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金管局和證監會分別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擬備的報書所載的建議，財政司司長曾表明會在第二階段研究完善現行的規管架構，與及需要修例落實的措施，當局有否計劃在 2009-2010 年度進行這方面的工作？若然，又預留了多少資源？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與「雷曼迷你債券」有關的報告。財經事務科在諮詢金管局和證監會後，擬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尤其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若干問題，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該行動綱領已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呈交給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科正統籌兩個監管機構的工作，並會定期檢討進度。

我們在首階段會致力盡早落實以下三個範疇的改善措施：

- (a) 投資產品的銷售；
- (b)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
- (c) 對投資者的教育。

部分改善措施已獲即時落實。其他改善措施，將會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完成諮詢後落實。兩個監管機構現計劃在 2009 年第三季展開有關諮詢。

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和規管安排，有關建議須透過制訂主體法例才可實行。這些包括成立一個財經事務申訴專員和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檢討在《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公開招售制度，及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等。我們現正進行一些前期研究，以為下一階段的工作奠下基礎。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考慮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包括香港本身的獨特背景和市場需要、環球金融發展趨勢、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G20 及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落實行動綱領。我們沒有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之詳細安排：如「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的措施」及「有關轉保的教育活動」之 2009 預算款項。並請列明以上各項之詳細措施。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有關「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的措施」的撥款，主要是用作支持「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推行有助促進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和活動。在 2009-10 年的預算款項為二十萬元。諮詢委員會於 2000 年 6 月成立，負責統籌業界和學術界在培訓財經界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例如諮詢委員會即將於今年 3 月 31 日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一個論壇，以探討「在環球金融危機中的香港：對金融業人力資源的啓示」。

「有關轉保的教育活動」的撥款，是用作印製教育資料單張，旨在提供指引讓市民大眾在被人游說轉保時作參考之用。我們計劃在 2009-10 年度動用 \$160,000 加印此單張以應付需求。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 年度局方會增設 6 名非首長級職位。請問原因為何？他們分別擔任的職級為何？所佔的薪酬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開設 6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爲了於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在本局財經事務科成立一隊新的政策小組，支援強化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制度，以及加強財經事務科的資訊及公共關係的工作。這 6 個職位分別屬於高級政務主任、警司、一級行政主任、一級私人秘書、高級新聞主任和新聞主任職級。有關職位的年薪總額爲 410 萬元。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3**

問題編號

23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 億 3 千 6 百萬，比 2008-09 的原來預算增加了 7.5%，  
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本局的財經事務科在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增加了 960 萬元  
(7.5%)，主要是由於薪金、津貼、一般部門開支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  
量需求增加了 2,015 多萬元。由於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即包括內幕交易審裁處、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研訊個案的支出)和與員工有  
關連的支出較預期減少了 1,056 多萬元，因而可以抵銷部分上述增加的開支。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局方在推展金管局和證監會就雷曼迷債事件擬備的報告書上所載的建議，會否需要動用額外的人手和資源？涉及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林建鋒議員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與「雷曼迷你債券」有關的報告。財經事務科在諮詢金管局和證監會後，擬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尤其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若干問題，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該行動綱領已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呈交給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科正統籌兩個監管機構的工作，並會定期檢討進度。

我們在首階段會致力盡早落實以下三個範疇的改善措施：

- (a) 投資產品的銷售；
- (b)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
- (c) 對投資者的教育。

部分改善措施已獲即時落實。其他改善措施，將會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完成諮詢後落實。兩個監管機構現計劃在 2009 年第三季展開有關諮詢。

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和規管安排，有關建議須透過制訂主體法例才可實行。這些包括成立一個財經事務申訴專員和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檢討在《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公開招售制度，及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等。我們現正進行一些前期研究，以為下一階段的工作奠下基礎。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考慮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包括香港本身的獨特背景和市場需要、環球金融發展趨勢、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G20 及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落實行動綱領。我們沒有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算案演辭中(第49及50段)表示，政府將逐步發行債券，並將籌集到的資金撥入一個新基金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有關計劃的時間表、預算籌集的金額、用途，以及進行有關事宜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債券計劃的目的，是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我們在制定政府債券計劃的具體細節，包括執行時間表及計劃的規模時，會考慮有關的因素，包括當前的經濟及金融狀況和業界的意見。我們會在推行政府債券計劃時，因應當前的市場狀況作出適當的調節。

如獲得立法會通過有關決議，透過政府債券計劃籌集到的資金，會被撥入一個在《公共財政條例》下成立的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和帳目分開處理。待敲定有關政府債券計劃的細節後，我們會於稍後階段擬備用以推行該計劃的預算開支。政府債券計劃涉及的財務責任會由上述基金承擔。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16**

問題編號

27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是否包括保障小投資者的工作；若有 2009-2010 年度工作詳情和分項開支如何；與 2008-2009 年度撥款比較如何；若沒有，有關保障小投資者的工作納入甚麼綱領？

提問人： 李慧琼議員

答覆：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其中一個法定規管目標是向投資於或持有金融產品的公眾提供保障。保障投資者的工作由證監會透過從市場獲得的資源執行，並不反映在財經事務科的帳目中。我們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已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證監會擬備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報告內的建議擬訂的行動綱領」，當中陳述了證監會關於投資者教育的計劃和為此撥備的資源（約 2 千萬元），有關撥款亦已包括在證監會於 2009 年 2 月 26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其 2009-10 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內。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司長在演辭中表示將「進一步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亦會拓展和深化與伊斯蘭債券金融市場的合作；然而，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市民「聞債色變」，對海外新興市場更感到恐懼。當局將如何推展有關工作，尤其是如何恢復投資者對債券市場的信心？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在環球金融風暴下，市場參與者對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的金融制度的信心，難免有所動搖。投資者一般傾向較為謹慎及保守。

面對環球金融挑戰，香港在穩健的基調支持下，一直積極制定及採取措施，以恢復市場信心，並把握機遇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進一步及持續發展，以及發展伊斯蘭金融，是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的其中一些例子。

一個具有足夠廣度、深度和流動性的本地債券市場，可輔助銀行及股票市場成為額外的融資渠道，從而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資金籌集、投資和融通平台的地位。為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較具系統性的模式發行債券，以達致市場發展的目的。我們正為推行政府債券計劃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同時，我們會繼續完善有關的市場基礎設施。

在香港發展伊斯蘭金融，是我們把握新興市場機遇的其中一項持續工作。伊斯蘭金融的發展，不但有利於香港的市場參與者，同時對香港的金融制度亦有所裨益。就後者而言，有關發展可增加香港金融市場的廣度和深度。政府當局正致力在香港建立一個促進伊斯蘭金融發展的平台。正如2009-10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計劃在2009-10年度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就《印花稅條例》及《稅務條例》下的印花稅、利得稅及物業稅的安排作出修訂或釐清，為伊斯蘭金融產品與傳統金融產品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平台。我們會繼續致力推展有關工作，包括加強市場基建及產品發展、促進業界和投資者對伊斯蘭金融的認識，以及提升香港作為伊斯蘭金融平台的地位。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_\_\_\_\_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一如2009-10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第50段所述，財政司司長承諾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並會將籌集到的資金撥入一個新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分開處理。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有關成立該基金的原因，以及該基金會為香港帶來什麼經濟利益。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這個將於《公共財政條例》下成立的基金，會有助政府當局管理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到的資金。債券計劃下籌集到的資金，會被撥入這個基金，與政府的財政儲備和帳目分開處理。

這個基金是政府債券計劃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債券計劃旨在加強本地債券市場的廣度和深度，以及增加其流動性。這有助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為資金籌集、投資和融通提供有效平台。長遠來說，這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算於 2009-10 年度將增加 330 萬元，主要用於增加 6 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請提供此 6 個職位的詳情，包括哪些職位以及所屬薪金級別。新設職位主要用來應付哪些運作需要？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擬開設的 6 個職位分別屬於警司（薪級 77,625 元至 86,630 元）、一級行政主任（薪級 38,470 元至 48,400 元）、高級政務主任（薪級 80,485 元至 92,720 元）、一級私人秘書（薪級 21,880 元至 27,910 元）、高級新聞主任（薪級 50,475 元至 63,335 元）和新聞主任（薪級 38,470 元至 48,400 元）職級。這些新設職位是爲了於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在本局財經事務科成立一隊新的政策小組，支援強化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制度，以及加強財經事務科的資訊及公共關係的工作。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中 47 及 48 兩段，曾明確提到當局會因應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研究金管局及證監會所撰寫的報告，就完善銀行業監管及加強投者的保障提出行動綱領，並會在來年落實首階段的改善措施。請當局告知：

- (a) 在 2009-2010 年度的預算中，有否因應上述工作而額外增撥資源？
- (b) 預算案中新增撥的 330 萬元以及 6 個職位中有否因涉及上述措施而設立的職位？如有，有多少職位及資源用以應付上述措施？有關的人員主要負責哪些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與「雷曼迷你債券」有關的報告。財經事務科在諮詢金管局和證監會後，擬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尤其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若干問題，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該行動綱領已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呈交給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科正統籌兩個監管機構的工作，並會定期檢討進度。

我們在首階段會致力盡早落實以下三個範疇的改善措施：

- (i) 投資產品的銷售；
- (ii)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
- (iii) 對投資者的教育。

部分改善措施已獲即時落實。其他改善措施，將會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完成諮詢後落實。兩個監管機構現計劃在 2009 年第三季展開有關諮詢。

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和規管安排，有關建議須透過制訂主體法例才可實行。這些包括成立一個法定的財經事務申訴專員和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檢討在《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兩套公開招售制度，及針對銀

行經營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等。我們現正進行一些前期研究，以為下一階段的工作奠下基礎。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考慮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包括香港本身的獨特背景和市場需要、環球金融發展趨勢、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G20 及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落實行動綱領。

(b) 在 2009-10 新設的 6 個職位是為了於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在本局財經事務科成立一隊新的政策小組，支援強化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制度，以及加強財經事務科的資訊及公共關係的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014 項為「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措施主要針對哪些政策綱領而實施？在甚麼情形下會動用這筆款項？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014 項為「為協調財經界的人力資源發展而採取的措施」的撥款，主要是用作支持「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推行有助促進財經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措施和活動。

政府在 2000 年 6 月成立諮詢委員會，以便當局更有效統籌業界和學術界在培訓財經界人力資源方面的工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業內人士，以及來自大學、培訓機構、財經界專業機構、財經市場監管機構，以及政府的代表。

諮詢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組織和統籌了多項活動，近期活動包括財經界就業博覽會（2006 年 10 月）、商學生體驗財經機構工作計劃（2007 年 4-5 月），以及「香港財經界面對的人力資源挑戰」研討會（2008 年 3 月）等。諮詢委員會將於今年 3 月 31 日與香港公開大學合辦一個論壇，以探討「在環球金融危機中的香港：對金融業人力資源的啓示」。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2**

問題編號

12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比較 2008-09 年的預算後，020 項「有關轉保的教育活動」的開支並沒有變化，是否意味在 2008 年並沒舉行相關的活動？原因為何？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該項預算是用作印製教育資料單張，以提供指引讓市民大眾在被人游說轉保時作參考之用。我們於過去一年不時檢視存貨量，並計劃在 2009-10 年度動用 \$160,000 加印此單張以應付需求。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與有關人士再研究引入企業拯救程序的建議，請問有關人士是指甚麼界別人士？完成研究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我們正重新研究為有財政困難的公司引入企業拯救程序。我們計劃就拯救程序擬議概念大綱，諮詢各相關利益團體，包括勞工界、商界、銀行界和相關專業界，以及公眾人士。作為第一步，我們現正聽取從事企業重組工作的專業人士的意見，以確保我們的擬議方案切實可行。同時，我們會參考海外的有關發展。我們計劃在本年較後時間展開公眾諮詢。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分階段推展金管局和證監會分別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擬備的報告書所載的建議，以完善規管架構和加強保障投資者。請問預算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有關推展工作的時間表如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向財政司司長提交與「雷曼迷你債券」有關的報告。財經事務科在諮詢金管局和證監會後，擬訂了行動綱領，分階段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規管架構，尤其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若干問題，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該行動綱領已於 2009 年 2 月 2 日，呈交給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科正統籌兩個監管機構的工作，並會定期檢討進度。

我們在首階段會致力盡早落實以下三個範疇的改善措施：

- (a) 投資產品的銷售；
- (b) 中介人的業務操守；及
- (c) 對投資者的教育。

部分改善措施已獲即時落實。其他改善措施，將會在金管局和證監會完成諮詢後落實。兩個監管機構現計劃在 2009 年第三季展開有關諮詢。

在下一階段，我們會檢討規管架構和規管安排，有關建議須透過制訂主體法例才可實行。這些包括成立一個財經事務申訴專員和一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局、檢討在《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公開招售制度，及針對銀行經營證券業務的監管架構等。我們現正進行一些前期研究，以為下一階段的工作奠下基礎。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會充分聽取市場和社會各界的意見，並考慮立法會「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同時，我們需要考慮其他有關的因素，包括香港本身的獨特背景和市場需要、環球金融發展趨勢、國際金融機構（包括 G20 及金融穩定論壇）的建議。

我們會運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落實行動綱領。我們沒有有關人手和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區璟智 _____
職銜：	_____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_____
日期：	_____ 19.3.2009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繼續協助有關機構採取提高香港資本市場質素的措施及統籌有關工作。請問有關工作詳情如何？預計有關工作所需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致力提高香港資本市場的質素。債券市場是資本市場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一個具有足夠廣度、深度和流動性的本地債券市場，可輔助銀行及股票市場成為額外的融資渠道，從而促進香港的金融穩定，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資金籌集、投資和融通平台的地位。為促進本地債券市場的發展，我們會繼續完善有關的市場基礎設施。此外，財政司司長在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推出政府債券計劃，以較具系統性的模式發行債券，以達致市場發展的目的。我們正為推行政府債券計劃進行有關的準備工作。

面對全球金融危機，我們與監管機構共同努力，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和具透明度地運作。舉例來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都密切監察市場動態及沽空活動，在緊急情況或證實有不當的沽空活動時，將在整個市場實施管制措施。另外，證監會已加強對那些在市場有較大影響力的散戶經紀作審慎監管，並進一步加緊對中介人的規管監督。此類監管措施將持續下去。

就財經事務科而言，有關工作由現有的人手負責，並以現有的資源進行。我們沒有有關開支的分類細帳。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就成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督制訂建議進行諮詢。請問有關諮詢工作將於何時展開？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所進行的顧問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該研究假設現有規管制度保持不變。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必須對現時屬於政府部門的保險業監理處在組織架構、行政和其他運作安排作出改善，顧問研究旨在就這些課題提出建議。

有鑑於國際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我們在考慮顧問的建議時，有需要檢視現時保險業的規管制度，以探討進一步的完善措施。在未來數月，我們會就規管制度有關的事宜與持分者商討，隨後我們會參考所得的意見，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督制訂整體建議以作諮詢。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FSTB(FS)027**

問題編號

28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內，財經事務科將會與保險業共同研究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方案。請問有否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香港保險業聯會已成立工作小組，就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主要框架研究可行方案。就此，保監處一直與聯會保持緊密聯繫。我們將於本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簽署：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 至 20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 至 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2.4%)，當中涉及增加 6 個職位、增加撥款僱用專業服務、應付研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的開支。請問這 6 個職位是負責什麼工作？僱用的專業服務用途是什麼？預計今年即 2009-2010 年度有多少宗研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以上 3 項開支涉及款項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本局的財經事務科在 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330 萬元(2.4%)，主要是由於薪金、津貼、與員工有關連的支出和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增加了 1,630 多萬元。由於一般部門開支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的現金流量預計需求減少了 1,300 多萬元，因而抵銷部分上述增加的開支。有關新增的 6 個職位、撥款僱用專業服務，以及為應付研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個案的開支詳情如下：

#### 新增職位

擬於 2009-10 年度開設的 6 個職位，是爲了於 2009-10 至 2010-11 年度在本局財經事務科成立一隊新的政策小組，支援強化香港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制度，以及加強財經事務科的資訊及公共關係的工作。有關職位的年薪總額爲 410 萬元。

#### 僱用的專業服務

將於 2009-10 年度僱用的專業服務主要是就檢討《受託人條例》徵詢法律或專業意見，推行有關打擊清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融資的宣傳活動，僱用資訊科技及秘書服務和租用各種數據線等。此外，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亦包括用以支付內幕交易審裁處、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進行聆訊時需僱用審裁處成員、逐字記錄員、專業證人、普通證人及外聘律師的服務費用。所涉及款項爲 1,940 萬元。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的個案數目及費用

在上述用以僱用專業服務的 1,940 萬元中，會預留 830 萬以支付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預計在 2009-10 年度內處理四宗個案所需的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2009-10 年度的預算較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344 萬元）增加 486 萬元。2008-09 年度的聆訊費用比預期少，因為有兩宗個案的涉案人士提出司法覆核，故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 2008-09 年度下半年才能為該兩宗個案恢復主要聆訊。另一方面，雖然預計該兩個審裁處於年內處理的個案數目與 2008-09 年度相若，惟若干服務費用，如即時逐字記錄和專業證人等服務，在 2008-09 年度的部份聆訊中無需採用，但在擬備 2009-10 年度預算時，我們必須為所有個案預留撥款，以便審裁處在有需要時使用。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48 –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分目：  
(財經事務科)

綱領：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金融海嘯肆虐，估計將會出現金融海嘯第二波，就針對對抗金融海嘯的危機，當局有何具體措施？預計會投放多少資源？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自環球金融風暴爆發以來，政府當局一直保持高度警覺。我們一直並會繼續致力維持本港金融制度穩定和有效。

在國際及區域層面，我們正適當地緊密監察和積極參與有關的國際及區域平台，例如20國集團、金融穩定論壇和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這些平台致力鞏固跨境合作，透過一系列措施包括重整環球金融制度、改革金融規管及國際金融組織，以及引領經濟重回可持續增長的軌道等，以恢復環球及區域金融市場的秩序及信心。

在本地層面，我們與金融市場監管機構緊密合作面對金融風暴。在銀行業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作好制定及實行預防性及針對性措施的準備，目的為維持本地銀行制度抵禦衝擊的能力及信心，並確保銀行體系內的資金流動及資本充足水平和保障存戶的標準與國際要求相符。金管局會適時檢討現行措施的有效性，並考慮是否有需要延續有關措施。這些措施包括有效至2010年底的備用資本安排及存款保障加強措施。金管局亦正協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進行存款保障計劃的檢討，以加強對存戶的保障。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會於2009年第二季，就首階段檢討所涵蓋的有關課題，包括保障上限，成員範圍及受抵押存款，進行公眾諮詢。我們計劃於2010年上旬提交立法建議，以跟進檢討所提出的有關方案。

在證券業方面，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直都密切留意香港衍生工具市場、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情況。我們的證券沽空規管在金融海嘯發生前已較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嚴緊，證監會已作好準備，以便在緊急情況或證實有不當的沽空活動時，在整個市場實施管制措施。證監會會繼續監察市場動態及本港的沽空制度。此外，證監會已加強對經紀行財務風險的審查，包括加大壓力測試的力度，以監測經紀行在市場環境欠佳時所能承受的財務風險。證監會成立了一個

專責小組，集中對那些在市場有較大影響力的散戶經紀作審慎監管，並進行更多實地視察，藉此進一步加緊對中介人的規管監督。

在保險業方面，保險業監督已加強監察香港所有獲授權保險公司的財務和償付能力狀況。保險業監督在有需要時，會運用其法定權力對保險公司採取適當的干預行動，來保障投保人的利益。保險業監督現正積極與業界商討，加強資料披露和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方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加強監察強積金受託人，要求它們就營運事宜及財務狀況加強匯報。

我們和上述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會調配適當資源用以適時地制定和實行必要的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區璟智
職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6)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早前表示，勞工處正與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和政府統計處合作，展開新度身設計的調查，同時擴大現時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系列”的調查範圍，增加各項相關調查的採樣數量和擴闊所涵蓋的行業範圍，從而包括更多中小企，以支持全面分析法定最低工資對中小企的營商影響。

政府統計處預計在 2009 年就綱領(6)進行的統計調查數目為 6 個，當中包括「有關在安老院為長者服務的護理員／個人護理員的工資統計調查」，以及一項名為「收入與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新統計調查。請問因引入法定最低工資而新增的調查中，除了包括後者外，是否還包括上面一段所述的與勞工處合作有關探討對中小企營商影響的調查？若然，有關支出為何？除了這兩個調查外，政府統計處還有負責進行任何其他與最低工資相關的調查項目嗎？若有，請說明內容。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為提供數據以配合與擬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政府統計處會自 2009 年第二季開始進行一項名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新統計調查。此外，本處亦會擴大現行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系列」的行業涵蓋範圍及樣本規模，以支持全面分析法定最低工資對商界的影響，特別是中小企。為進行此兩項工作，政府統計處會在內部調配人手，並會增設 15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每年涉及的額外支出約為 430 萬元。

除了上述兩項統計調查外，政府統計處暫時沒有計劃進行其他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統計調查項目。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9.3.2009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FSTB(FS)031**

問題編號

1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說明 2009-2010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預計將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76% 的原因。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2009-2010 年度「一般部門開支」預計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6%，主要是由於需要額外運作開支進行補充統計調查以掌握香港貿易結構的最新發展；加強處理及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籌備 2011 年人口普查工作；進行 2009-1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以及開展有關擬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新統計調查。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3)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辭中提出要通過實質措施開拓綠色經濟機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2008-2009 年度，綠色經濟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請按綠色經濟的類別列出生產總值。
- (b) 2008-2009 年度，從事綠色經濟的從業員數目。分佈在哪些行業？
- (c) 預計 2009-2010 年度，綠色經濟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與很多統計先進的經濟體系一樣，香港並沒有就“綠色經濟”編製官方統計數字。

量度“綠色經濟”需要從各行業及單位中明確界定哪些活動與“綠色經濟”有直接及間接的關係，在技術上及資料搜集上有很大的困難。有關的統計概念和方法在國際社會間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而現時“綠色經濟”的概念及統計方法亦未有統一的國際標準。我們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在這方面的發展，特別是先進經濟體系的經驗。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籌劃 2011 年人口普查的安排，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就是次人口普查的安排所作出的研究和諮詢。
- (b) 當局會否利用互聯網等科技協助人口普查？當中會涉及多少資源？
- (c) 當局對少數族裔社群的普查安排為何？為此會動用多少資源？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我們已參考人口普查的國際建議及最佳做法，並詳盡研究如何能適當地在 2011 年人口普查中採用。我們已於 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 2011 年人口普查籌備工作各方面進行廣泛諮詢。有超過 160 個單位，包括學界、商會、非政府機構和各個區議會等已獲諮詢。我們亦已在 2009 年 1 月 5 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該普查計劃。
- (b) 2011 年人口普查會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支援普查運作，特別會引入網上自行填報的方法。資訊科技亦會廣泛使用於各範疇，包括聘請統計員、電話查詢、預約服務、外勤工作監控、和數據發布。我們預計在 2009-10 至 2013-14 的五個年度使用資訊科技的開支，需要約 8,800 萬元的非經常費用。
- (c) 我們會進行適當的籌劃工作，以便利及協助少數族裔社群參與這次人口普查，其中包括提供翻譯服務和調派具相關語言能力的訪問員予有需要人士。我們並沒有個別人口分組的開支成本數字。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6)勞工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該處將開設 10 個職位以進行有關引入法定最低工資的新統計調查。但據政府早前表示，政府統計處及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會開設 17 個非首長級職位，當中 15 個由政府統計處開設，以便進行新的統計調查，以配合引入法定最低工資。請問相關 10 個新增職位是什麼？請詳細列出有關職位名稱及負責的工作範圍。據預算資料顯示，另有 5 個是在勞工處轄下列出的新增職位，是嗎？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為提供數據以配合與擬引入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分析，政府統計處會自 2009 年第二季開始進行一項名為「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新統計調查。進行此項工作，本處除內部調配人手外，另須增設 10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 1 名統計師、1 名一級統計主任、2 名二級統計主任、1 名外勤統計主任及 5 名助理外勤統計主任，以執行該統計調查的數據搜集、分析及編製工作。

此外，本處會另外增設 5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自 2009 年統計年開始擴大現行「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系列」的樣本規模，目的是為較全面分析法定最低工資對商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的影響提供支援。該 5 個新增職位包括 1 名二級統計主任、1 名外勤統計主任及 3 名助理外勤統計主任，主要負責在擴大樣本規模後的數據搜集及處理工作。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政府統計處計劃擴大各項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以支援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作更詳細的分析。請告知計劃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林大輝議員

答覆：

政府將較全面分析擬引入的法定最低工資對中小企營商的影響，所以政府統計處計劃擴大各項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樣本規模，以便為該分析提供支援。目前各項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樣本設計較著重大規模的機構單位，而未能支援對中小企的詳細分析。有鑑於此，統計處將由 2009 年統計年度開始，把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的整體樣本規模，由 15 000 個機構單位增至 18 000 個，以額外涵蓋約 3 000 間中小企。進行這項工作，統計處須增設 5 個新的非首長級職位，每年涉及的額外支出約為 12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2)社會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50 萬元( 57.6% )，主要是由於開設 96 個職位的額外撥款，以及籌備 2011 年人口普查工作的其他運作開支。請問這 96 個職位是涉及什麼工作？預計多少開支？普查工作的其他運作開支的項目是什麼？分別涉及多少開支？是否已包括開設普查辦事處的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於 2009-2010 年度在該綱領下開設的 96 個職位中，當中 92 個是為 2011 年人口普查開設的有時限職位，其餘 4 個則屬由民政事務局再調配給政府統計處的常設職位，就有關民意調查方面提供統計支援及專業意見予該局和其他決策局／部門。

為 2011 年人口普查開設的 92 個職位（包括 2 名高級專業人員、13 名統計人員、70 名外勤人員，以及 7 名行政和文書人員）會負責人口普查所需的統計和外勤工作系統的籌劃和推行、有關的數據處理，以及普查結果的發布。

2011 年人口普查計劃在 2009-2010 年度的開支約 3,010 萬元，用作開設上述 92 個職位(1,830 萬元)、聘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500 萬元)、設立 2011 年人口普查辦事處的租金和差餉(400 萬元)，以及支付行政和雜項開支(28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4)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至 2010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會籌辦研討會等方式，繼續致力提高市民對統計的認知及推廣統計數字在社會上的應用。請問有關研討會的數目及內容與上年度(即 2008 至 2009 年度)會否有所不同？如何評估市民對統計的認知度及應用性有否提高？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一直透過籌辦講座及研討會等活動向不同界別的市民推廣統計認知及正確運用統計數字。在 2008 至 2009 年度，政府統計處舉辦了約 50 個講座及研討會，內容涵蓋抽樣統計調查、統計數字發布及官方統計等。在 2009 至 2010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繼續籌辦這些講座及研討會，估計數目約 50 個，與 2008 至 2009 年度相若。在內容方面，本處會因應香港的社會經濟趨勢及最新統計發展，舉辦社會人士感興趣課題的講座及研討會。

隨着過去多年的推廣工作，包括在 2006 年 6 月起推行網上免費下載所有統計刊物的安排，政府統計處樂見社會各界對統計認知日漸提升，市民普遍更懂得運用統計數字，這可從政府統計處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數字反映出來。舉例來說，在 2006 至 2008 年間，政府統計處網站的每天平均瀏覽頁數從 2006 年的 48 000 頁上升至 2008 年的超過 100 000 頁，按年平均升幅達 45%。此外，發放的統計刊物數目亦由 2006 年的 83 400 本大幅增加至 2008 年的 642 000 本，增幅接近 7 倍。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4)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會持續提高統計服務的素質。請問當局有何實際指標作評估？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為社會提供優質統計服務是政府統計處一項持續而長遠的工作方針。本處自 1993 年起每年透過出版《服務承諾》小冊子，公布各項服務承諾，亦會不時檢討及提高服務的標準和目標。

在 2009 年，本處訂下了共 15 項服務標準及目標，為市民提供統計數據和服務及協助市民向政府提供編製統計數據所需資料，其中包括一項新服務標準及四項已提高目標的服務標準，以配合本處於 2009-10 年度致力提高統計服務素質的工作方針。各界人士可透過這些標準及目標評估本處的服務效率。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4)綜合統計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策略性的資訊科技計劃，請問當局還有多少建議項目未完成？佔多少百分比？未完成的項目內容是什麼？有否工作時間表？預計於何時完成？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04 年完成的資訊系統策略性研究建議推行 16 個策略性資訊科技項目，分兩階段進行。第一及第二階段分別包括 9 個和 7 個項目。未推行第二階段工作前，須先進行中期檢討。目前，政府統計處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其中 4 個項目，另有 5 個項目正在進行，佔總數 56%。未完成的項目包括：

- (a) 建立部門化統計產品製作系統（有關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整個項目推行的時間表待定）；
- (b) 取代「貿易統計(協調制度)系統」（預計於 2009 年 11 月完成）；
- (c) 建立知識管理支援系統（預計於 2010 年 4 月完成）；
- (d) 建立使用電腦輔助電話訪問科技的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預計於 2010 年 12 月完成）；以及
- (e) 建立使用影像處理科技的部門化數據搜集系統（預計於 2011 年 6 月完成）。

推行第二階段的 7 個項目的詳細時間表會於 2011-2012 年度進行的中期檢討中訂定。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8.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政府統計處將會進行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由 2009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請問有關調查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住戶開支統計調查將會需要 55 個額外員工（當中涉及 10 個非首長級有時限的職位和 45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整個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由 2008-09 至 2011-12 年度涉及的員工和其他運作開支約共 2,040 萬元。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510 萬元（13%），主要是由於開設 12 個職位的額外撥款，以及進行 2009-201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其他運作開支。請問這 12 個職位是涉及什麼工作？預計多少開支？統計調查工作的其他運作開支的項目是什麼？分別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開設該 12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為進行兩項工作，分別為擴大現行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系列」的樣本規模及進行 2009-201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年涉及的額外支出約為 380 萬元。

現行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系列」的樣本規模會擴大，主要目的是為較全面分析擬引入的法定最低工資對商界的影響提供支援。進行這項工作，政府統計處須增設 5 個職位，負責執行有關經濟統計調查的數據搜集、統計編製及分析工作。除增設職位外，這項工作只涉及少量其他的額外運作開支。

至於 2009-201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將於 2009-2010 年度增設 7 個職位。其中 5 個新設職位是負責督導一組臨時外勤人員進行數據搜集工作，其餘 2 個新設職位則負責督導一組臨時統計及文書人員進行數據審核、輸入及分析等工作。

在 2009-2010 年度，進行 2009-2010 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涉及的其他運作開支為 460 萬元。當中 380 萬元將用作成立一組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臨時統計、文書及外勤職系人員。其餘 80 萬元將用作統計調查的宣傳及行政開支，包括給予合作住戶的答謝金、印刷開支、購買辦公室器材及電話費等。

2009-2010 年度的撥款與 2008-2009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的其餘增幅，主要是由於 2008-2009 年度填補空缺後所需的全年撥款，以及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

簽署：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19.3.2009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6 政府統計處 分目：

綱領： (5)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管制人員： 政府統計處處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由於金融海嘯肆虐及雷曼迷債事件的發生，當局會否考慮研究編製有關金融服務業情況的統計數字？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定光議員

答覆：

政府統計處定期就各主要行業包括金融服務業，編製多項統計數字。這些統計數字為政府及商界在制訂政策和作出決策方面提供有用的資料。

就金融服務業而言，政府統計處按季發布業務收益指數，以反映該行業的短期業務表現。這些指數量度業內選定行業（如銀行業及資產管理業）業務收益的變化。編製指數所用的資料主要來自政府統計處進行的「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有關數據。此外，政府統計處亦按年編製有關金融服務業的營運特徵和成本結構的詳細統計數字。

上述的按季與按年統計數字相輔相成，把兩者合併分析，可讓數據使用者掌握本港金融服務業的最新業務狀況和發展。

簽署： \_\_\_\_\_  
姓名： 馮興宏  
職銜： 政府統計處處長  
日期： .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 至 2008 期間，破產管理署分別接獲多少宗投訴外判私營機構從業員的個案？請按投訴人是債權人還是破產人及投訴原因分類把數字列出。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署長在 2007 及 2008 年，分別收到 10 宗及 7 宗涉及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投訴。按投訴人類別分類的分項數字如下：

個案性質	投訴人類別	投訴性質	2007 年	2008 年
清盤案	債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資歷</li><li>費用過高</li></ul>	2	0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沒有遵從法定要求</li></ul>	1	0
破產案	債權人	-	0	0
	破產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私營機構從業員發生爭拗</li><li>費用過高</li><li>與破產人溝通的態度</li><li>不適當地引用法例延長破產期</li></ul>	6	7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不適當地引用法例延長破產期</li></ul>	1	0
總計			10	7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破產管理署估計在 2009-10 年度內，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以下各項工作的數目分別為何？和 2008-09 年度比較，增減幅度是多少？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
-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以及
-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預計，在 2009-10 年度由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個案預計數目及該數目與 2008-09 年度比較如下：

工作類別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變動百分率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	411	411	不變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6	6	不變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9 784	10 692	9.3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1 373	1 500	9.2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08-09 年度修訂預算的部門開支用於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一項，較原來預算減少 1,503.3 萬元，請說明理由。

提問人： 陳茂波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有關“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撥款為 2,424.3 萬元，主要用於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案外判給私營機構從業員、支付法律費用及僱用會計和秘書服務。

2008-09 年度“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的修訂開支預算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案的預算向下調整。根據該外判計劃，清盤案由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如果變現的資產不足以支付清盤人的費用，不足之數將由破產管理署支付，但不得超過投標報價所訂明的上限。這些費用將由這個分目支付，而全部費用將在有關清盤人已完成所有工作，並獲法庭解除職務後才會支付。

在 2008-09 財政年度期間，基於某些不能受破產管理署控制的因素，例如法律程序需時較長、個別個案較為複雜等，以致一些簡易清盤案的進度較預期的進度為慢，因此在該財政年度用於支付私營機構從業員費用的預算亦相應減少。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政府預算 2009 年處理的破產新個案為 12 080 宗，較 2008 年的實際個案數目僅增加 7.4%，而當局並沒有大幅增加破產管理署的人手編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在經濟環境急速惡化的情況下，當局根據何等理據認為 2009 年的破產新個案與 2008 年的相若，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處理可能激增的破產個案。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2009 年的新個案預計數目為 12 080 宗，包括 11 612 宗新破產個案和 468 宗新清盤個案。新個案數字是根據 2008 年下半年的個案數目比較 2008 年上半年的個案數目的增長率而作出的。

為應付新個案的增加，破產管理署會繼續修訂和簡化工作程序，並進行電腦化，以提高員工效率。同時，破產管理署亦會聘用臨時員工協助個案處理。此外，破產管理署已於 2008 年 5 月展開外判部分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的試驗計劃，並於 2003 年 6 月起把與破產人進行初步訊問問卷的工作外判給合資格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破產管理署會密切留意新個案的數量，如有需要，該署會考慮採取額外措施以處理大量增加的個案。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700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之詳細安排：如項目 003 “把公司清盤個案外判的試驗計劃”及項目 006 “進行調查和取消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 - 百富勤集團公司”之 2009 預算款項，並請列明以上各項之詳細措施。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分目 700 項目 003*

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案外判給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試驗計劃在 1997 年 9 月實施。在該試驗計劃下，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臨時清盤人，委任私營機構從業員作為其代理人，處理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案，有關個案共有 588 宗。在這計劃下的代理人的酬金由清盤公司的資產中支付，如沒有資產或資產不足以支付酬金，代理人的費用將由政府津貼支付(每宗個案的上限為 6 萬元)。因個案複雜和變現資產需時等原因，現時仍有 19 宗個案尚未結束。在分目 700 項目 003 下的預算，是用以支付這些尚未結束的個案的代理人費用。

隨着《公司條例》在 2000 年的修訂，破產管理署可直接委任私營機構從業員為臨時清盤人，該試驗計劃已停止實施。

*分目 700 項目 006*

有關取消百富勤集團董事資格的法律程序，最後一名答辯人於 2009 年 3 月 4 日被判取消董事資格四年半，並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支付訟費。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與答辯人未能就訟費的金額達成協議，破產管理署署長需聘請訟費單草擬人員擬備該案的訟費單，並作出建議，及如有需要，代表破產管理署署長出席訟費評定的聆訊。在分目 700 項目 006 下的預算，是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署長就該法律程序需採取追討訟費的行動所可能招致的費用。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服務指標方面，已完成、被擱置或撤銷的破產／清盤個案在 2008 年的實際數字為 3 067，比 2007 年實際數字 5 653，大幅減少約 46%，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已完成的破產／清盤個案」是指實際上破產管理署已完成整個個案管理工作的個案(包括調查及派發債款等)，並獲得法院頒布命令免除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受託人／清盤人的法定職務。

破產管理署設有一支專責隊伍負責處理向法院提交免除職務令的申請。然而，由於部門在 2008 年有更多其他需要優先處理的工作，包括與破產人／董事面晤、調查、變現資產及派發債款等，該專責隊伍在 2008 年的部份人手被內部調配協助處理這些工作，因此在 2008 年能夠完成的個案數目亦相應減少。但由於尚未向法院提交免除職務令的個案實際上已完成整個個案管理工作，而在破產案而言，並不會影響破產人解除破產，因此雖然部門未能優先處理這些個案，也不會對有關破產人帶來實際影響。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大部份預算的服務指標比 2008 年增加。請問當局是否有信心能達致計劃中的服務目標？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服務目標和服務指標是參照過去表現和趨勢而制定。破產管理署會致力達到已訂立的服務目標。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8.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 年度內，預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的工作數字分別有多少？與去年度(即 2008-09 年度)比較如何？可節省多少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破產管理署預計，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分別外判給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個案數目如下：

工作類別	2008-09 年 度	2009-10 年 度	變動百分率 (%)
(a) 循簡易程序辦理和入不敷支的清盤個案	411	411	不變
(b) 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	6	6	不變
(c) 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	9 784	10 692	9.3
(d) 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債務人呈請的破產個案	1 373	1 500	9.2

破產管理署會密切留意新個案的數量，如有需要，該署會考慮採取額外措施以處理大量增加的個案。

破產管理署需要監察外判的個案和管理由該署處理的個案。然而，由於清盤及破產個案數目每年均有所改變，因此，不可能準確計算出每宗外判個案所節省的成本。

簽署： \_\_\_\_\_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9.3.20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16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綱領：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 破產管理署署長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的撥款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90 萬元(16.4%)，主要是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預期就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所需費用、增加 1 個職位，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員工薪酬遞增。請問以上 3 項開支預計分別涉及款項是多少？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的撥款淨額增長為 1,99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元)
(a) 增加撥款支付外判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案	14.7
(b) 淨增加1個職位以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	1.1
(c) 填補職位空缺及員工薪酬遞增	2.4
	<hr/>
	18.2
加上： 其他營運開支撥款的淨額增加	2.9
	<hr/>
	21.1
非經常項目開支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1.2)
	<hr/>
	19.9
	<hr/>

簽署：

姓名： 區敬樂

職銜： 破產管理署署長

日期： 18.3.2009